

##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證申請單

閱覽證號：LIC

申請資格	需要文件	費用	借冊數/日數
本校計畫專兼任助理	1. 聘用證明影本 2. 身分證明文件 3. 照片一張	免繳	40 冊/4 週
短期進修生(訪問學員)	1. 入學許可證影本 2. 照片一張		
兼任教師、訪問學人	1. 在職證明、聘書或邀請函影本乙份 2. 照片一張	免繳	80 冊/8 週
本校附屬學校教職員工	※檢附照片一張交由該校人事業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免繳	100 冊/8 週
本校教職員工(限正式編制內)之配偶及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	1. 教職員工服務證影本 2. 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 眷屬照片一張	免繳	併入教職員工本人計算
本校及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	1. 退休證明影本 2. 照片一張	免繳	20 冊/4 週
校友、本校輔導區教師(臺東縣轄內國小、幼兒園)	1. 在職證明或畢(結)業證書影本 2. 照片一張	行政規費貳佰元	20 冊/4 週
本校校外志工	1. 本校服務證明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照片一張	免繳	20 冊/4 週
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	1. 修習學分證明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照片一張	行政規費貳佰元 使用規費一年伍百元	20 冊/3 週
臺東縣轄內年滿十八歲以上公民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照片一張	行政規費貳佰元 使用規費一年壹仟元	20 冊/3 週
設籍臺東市建農里、新園里、建和里里民：1. 年滿十八歲以上公民 2. 高中、高職以上學生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學生證影本(非學生身分者免) 3. 照片一張	行政規費貳佰元	20 冊/3 週
東大之友(本校秘書室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照片一張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公民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照片一張	免繳	20 冊/3 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必備欄位，請務必填寫)

*姓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_____
*Email Address：	*手機：_____

近三個月脫帽照

- 閱覽證限本人使用，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得持有效之證明文件辦理延長使用。
- 依本館讀者服務規則規定：圖書逾期未歸還，逾期使用費每日每冊新台幣五元。
- 圖書遺失毀損須依本館讀者服務規則規定辦理賠償。

申請人請確認本館自動化系統資料輸入無誤後，領取閱覽證簽名：\_\_\_\_\_

經辦人：\_\_\_\_\_

讀者服務組組長：\_\_\_\_\_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LICZ-3-14-0101

#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館為執行圖書館法所定之各項服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如下：

### 一、 蒐集之目的：

本館為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3)、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教育或教育訓練(109)、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其他執行相關業務或經讀者個人授權同意之目的。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C001)、身分證字號(C003)等。
- (二) 當您使用本館系統時，我們將使用 cookies 或資料庫進行管理及記錄，包括記錄您的 IP 位址、瀏覽器種類、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本館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或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存續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讀者個人授權同意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除本校外尚包含與本館簽訂館際合作業務之各合作單位。
- (四) 方式：本館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以及因業務執行之各項聯繫、通知與統計分析等必要方式。

### 四、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補充或更正。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 申請方式悉依本館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 五、 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二) 本館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如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您可以選擇不提供該項資料，並不會造成您任何權利之影響。
- (三) 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 (四)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 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七、 告知事項之修訂：

本館保有修訂本告知事項之權利，本館於修訂本告知事項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館所更改之內容。

=====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